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92號

原告 鄭雅文

訴訟代理人 郭怡均律師

張順豪律師

王品婷律師

被告 吳文萍

大亨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諺

被告 王智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29萬2182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元+214000元=00000000元）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79萬2182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元+214000元=0000000元），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29萬21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9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張隆成